

#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防组〔2020〕83号

## 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做好学校重点人员 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大专院校、省属技工院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省防控指挥部决定，自5月9日零时起，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我省疫情防控已从应急状态向常态化防控转变。

为进一步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教育系统新冠肺炎重点人员的范围及其健康管理要求调整通知如下：

### 一、防控原则

各地各学校要坚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

施策”的总要求，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快速响应、落实责任的常态化防控原则，毫不放松、毫不懈怠抓好常态化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 二、明确学校疫情防控重点人员范围及其健康管理内容

(一) 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员和学生  
对近期从中风险地区返校教职员和学生，学校应发放健康告知书（参考附件1），安排专人随访其健康状况直至离开中风险地区满14天。

返校时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可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如入粤不满7天，应在入粤7天后，在学校所在地再检测一次核酸。

返校时不能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应在学校所在地进行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方可参加教育教学活动。高校应组织不能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结果的学生进行核酸检测。等待结果期间，应安排在校内健康观察区居住。检测结果阳性者，应按照应急预案进行转运、终末消毒；检测结果阴性者，可转移至普通宿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二) 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员和学生  
应进行14天的校内集中（不具备居家观察条件的大学生）或居家（具备居家观察条件的中小学生和教职员）健康观察，在观察期结束时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方可参加校内正常教育教

学活动。健康观察应安排单人单间，应做好健康管理、后勤服务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 （三）14天内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员和学生

入境后，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健康监测和管理后，方可返校。

### （四）重点岗位教职员

校医、宿舍管理员、食堂从业人员等与学生接触较密切的重点岗位教职员，在返校前应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返校，不能提供者须进行核酸检测。

## 三、其他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健康管理和服务，要耐心细致对疫情防控重点人员进行特殊健康管理的解释工作，取得理解和配合。

各级各类学校要密切掌握教职员和学生动态；关注国内外疫情防控变化，明确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范围（参考附件2扫码查询）。对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粤和境外返粤的教职员和学生进行摸排和分类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好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踪和登记报告、教室通风消毒、健康教育等日常防控工作。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突出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能快速甄别一般疾病、其他传染病和新冠肺炎的发热等可疑症状，及时、稳妥做好发热师生的应急处置。

附件：1.健康告知书（参考模板）  
2.国务院微信客户端疫情风险等级模块查询码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  
学生返校工作专班（代章）

2020年5月18日

## 附件 1

### 健康管理告知书（参考模板）

（老师/同学）：

您好！欢迎返校！

目前我省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您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和校园公共安全，按照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对您返校后的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等，特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1. 请主动在“\*\*\*”微信小程序如实登记个人资料，申领“\*\*码”，向学校或社区出示您的\*\*码，并根据所持\*\*码的类别，配合所在社区、单位等对您进行相应的健康管理。
2. 请您返校后 14 天内除正常上下班/学外，不要参与聚餐、聚会等群体性活动；若非必须，不要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若必须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需做好个人防护，与他人尽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并需向学校事先报备。
3.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或在其他人员密集的场所时，请您自觉、规范佩戴口罩；尽量避免 1 米以内近距离地与人面对面交谈。
4.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常通风、咳嗽打喷嚏

时用手肘掩住口鼻。

5. 请您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晨午检（晚检），一旦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胸闷、气促等症状，立即向班主任/辅导员/生活委员报告，并佩戴口罩，尽快到附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由您本人和学校各留存一份。

XXXXXX 学校

2020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国务院微信客户端疫情风险等级模块查询码



微信扫一扫识别上图小程序码，可查询和订阅各地风险等级变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许颖